

發展事務委員會:

回覆有關參與洪水橋新發展區意見

首先感謝政府及委員會就對地區組織意見舉辦研究會議，本會會盡力協助發表有關意見及表達地區內部實際環境予委員會，希望發展能夠滿各方利益，盡量減少個體犧牲，達成共贏發展。就早前於第二階段諮詢本會亦有幸參與並向有關研究小組表達了有關意見，有關文件及聯署早前已向研究組遞交，在此不重覆再提。是次意見書將會重點解釋一下本會所希望的四項安排上內容的細節，請委員會慎重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其中大約涉及所需土地約 80 萬平方呎。

在解釋建議前想先提一下本會地區的土地用途問題方面，因為早前研究小組提出了搬向工廠大廈這建議。本會想再次重申本會之廠商範圍用地全部都是工業(丁類)，而工業(丁類)之詳細敘述是直接寫出是用於不適用於工業大廈的工業行業。而本會亦有會員正正是由於工業大廈之不便而搬遷到洪屋村工業區，所以搬遷到工業大廈是絕對不適合本會之廠商會員。

一. 政府安排合適地點，租予廠商重建廠房及設施並協助重新發牌

希望能原區安置及參考原本地之平均租值，如果原區未能安排亦希望安置到近區例如屯門，因為本會廠商之員工大多都於鄰近地區居住一但搬到遠區上班確實是非常不便，希望有關部門體諒。另外本會有會員知悉近屯門港鐵龍門居站近男/女童園近山位置有大片官地早於十多二十年前政府計劃是用來起樓，但經探討後因地質問題而擱置，到現時亦未見有任何發展。又例如龍鼓灘重工業區，雖然地點偏遠但亦是近區又遠離民居，有足夠之道路網絡亦較適合本會工種。

本會廠商都屬於工業性質，地區都應處於近山或較偏僻位置這可減少對居民影響，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安排的合適性。

二. 本會自行尋找土地，政府需要承諾認同原有地點牌照能完全搬移到新地點由於是次發展，本會會員亦有四處查問有否土地適合，但初步收回來的資料顯示近區沒有這樣大片之土地，就算是有亦屬於綠化地或郊野公園等等這類環保地域。

三. 業主方面，換回工業地重建廠房

早前已有業主提出政府之收地價低於市場水平，意見是收了政府補償在外根本買不回一樣大小用途之土地。這變相是政府用低於市場價值硬收了私人土地，實在對業主不公。所以提出換地之條件，希望私人資產得以保存。

發展事務委員會：

回覆有關參與洪水橋新發展區意見

四. 最希望的是原址不變,政府不需要收地並改善道路問題
這一項不需要特別解釋,本會明白社會是需要發展的不進就則退,而本會正正是商人更加知道發展的重要性,本會影響地區除了是洪水橋發展計程劃外亦有部提供於天水圍民居之配套,所以發展機會很大。唯香港寸金呎土,要找到地方重建廠房確實不易甚至可說成沒可能,所以本會及所有會員都希望除非政府能進行上述之安排,否則真的會聯合堅持不遷不拆。

上述意見是經由本會之會員討論得出的結果,雖然知道其中可能有很大的磨合點需要詳細溝通,但希望政府能夠以本會廠家的立場想一想,香港是否值得還有本土工業,中小企是否還有存在的價值。

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洪屋村商會
註冊社團 REF.CP/LIC/SO/19/36228

洪屋村商會會長

吳兆紋 敬啟


(吳啟康代行)

聯絡電話: [REDACTED]